

21763



D95
56

蘇聯法學叢書

蘇聯土地法教程

編 譯 者

杜 晦 蒙

大東書局印行



蘇聯司法部全部蘇聯法學研究所主編

蘇聯土地法教程

ЗЕМЕЛЬНОЕ ПРАВО

原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分特准法
學研究所與大學法學學院採作教本

卡山節夫等著
杜晦蒙譯

大東書局印行

蘇聯法學叢書

馬列主義的國家論與法律論

蘇聯國家法教程

人民民主國國家法教程

蘇聯司法制度

蘇聯民法教程 權利主體論

蘇聯親屬法要義

蘇聯繼承法發展史

蘇聯國際私法教程

蘇聯土地法教程

蘇聯集體農場法教程

蘇聯勞動法教程

蘇聯刑法總論

蘇聯軍事刑法教程

蘇聯民事訴訟法教程

蘇聯法學通論

彭健華譯

彭健華譯

祝瑣譯

陸豐編著

杜晦蒙譯

徐福基編譯

徐福基等編譯

陸豐譯

杜晦蒙譯

彭仲文譯

彭仲文譯

彭仲文譯

陸庚譯

岑熙譯

南文明譯

一九五一年一月初版

蘇聯土地法教程

定價人民幣二萬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原著者 卡山節夫等

譯者 杜晦蒙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上海及各省市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蘇聯土地法教程」編輯人

負責編輯人

卡山節夫教授(Н. Д. Казанцев)

盧斯柯爾講師(А. А. Рускол)

著 者 人

盧斯柯爾講師(А. А. Рускол)

撰第一章，第三章之第六節至第八節(第六七兩節係與卡山節夫教授合撰)，第四章，第五章之第二節至第四節。

卡山節夫教授(Н. Д. Казанцев)

撰第三章之第六節與第七節(係與盧斯柯爾合撰)，第六章之第一節，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

福克斯教授(С. Л. Фукс)

撰第二章及第三章之第一節至第五節。

巴甫洛夫講師(И. В. Павлов)

撰第十一章及第十五章。

古爾維奇講師(М. А. Гурвич)

撰第十二章。

波梁斯卡雅研究員(Г. Н. Полянская)

撰第十三章。

勃勞德研究員(И. Л. Брауде)

撰第十四章。

尼克丁講師(А. Н. Никитин)

撰第七章及第十章。

譯序

新中國的建設工作正在開始。而最能作我建設之借鏡者就是先進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

現在我們正在創制我們的新法律，同時又正在進行歷史性的土地改革，在這時，把蘇聯的土地法介紹出來，其益處是不會小的。

本書之原文爲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所出版之 Земельное Право，該書由蘇聯著名法學家卡山節夫等多人執筆，集體寫作，由蘇聯高等教育部特許用作大學法科教本，其價值可想而知了。

本書先對蘇聯之土地立法作一番歷史的敘述，然後詳細分析蘇聯土地法之各方面，最後對歐洲新與人民民主國之土地立法亦一併加以敘述與分析。材料豐富，敘列詳實，觀點正確，誠爲難得。

譯者於翻譯時，竭盡忠實，並在忠實中力求流暢，想做到嚴幾道的信達兩字，至於雅，卻不敢想望了。然譯者之俄文修養與法律知識都不大够，錯誤仍恐難免，希海內高明不吝賜教。

譯者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蘇聯土地法教程目錄

第一章 蘇聯土地法之對象 體系與法源	一
--------------------	---

第一節 無產階級的土地國有——蘇聯土地制度之基礎	一
--------------------------	---

第二節 蘇聯土地法爲法律之一部門	九
------------------	---

第三節 現行土地法之重要法源	二〇
----------------	----

第二章 地主資產階級俄國之土地法	二三
------------------	----

第一節 農奴法之廢除	二三
------------	----

第二節 土地改革後之土地立法	三四
----------------	----

第三節 一九五〇年革命前及革命時期之土地立法	三六
------------------------	----

第四節 斯托雷平土地法案	三七
--------------	----

第五節 二月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之土地立法	四〇
-----------------------	----

第三章 蘇聯土地立法史	四五
-------------	----

第一節	十月革命時期之土地立法	四五
第二節	外國干涉及國內戰爭時期之土地立法	五三
第三節	和平建設與恢復國民經濟過渡時期之土地立法	五八
第四節	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爭取時期之土地立法	六六
第五節	農業全面集體化時期之土地立法	七一
第六節	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完成之爭取及斯大林憲法實施時期之土地立法	七五
第七節	衛國戰爭時期之土地立法	八四
第八節	戰後國民經濟恢復與發展時期之土地立法	九四
第四章	社會主義的國家土地所有權	九七

第一節	社會主義的國家土地所有權之一般性質	九七
第二節	統一的國有土地是國家土地所有權之客體	一〇三
第三節	國家土地所有權之內容	一〇七
第四節	國家土地所有權固定性之保護	一一〇
第五章	統一國有土地之管理原則	一四

第一節	概論	一四
-----	----	----

第二節	土地統計與土地登記	一五
-----	-----------	----

第三節	土地重劃——居民地設計	一七
-----	-------------	----

第四節	土地配給	一八
-----	------	----

第五節	因國家及社會需要而徵收土地之條件及程序	一九
-----	---------------------	----

第六節	土地使用權爭議之解決程序	二四
-----	--------------	----

第七節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二五
-----	-----------	----

第六章	蘇聯土地使用權	二八
-----	---------	----

第一節	總則	二八
-----	----	----

第二節	土地使用權成立之根據	三〇
-----	------------	----

第三節	土地使用人之權利及義務略述	三二
-----	---------------	----

第四節	土地使用權之保護	三五
-----	----------	----

第七章	國營農業性企業土地使用權略述	三九
-----	----------------	----

第一節	國營農業性企業土地使用權略述	三九
-----	----------------	----

第二節 國營農場土地使用權之主體	一四四
------------------	-----

第三節 國營農場土地使用權之客體	一四八
------------------	-----

第四節 國營農場土地使用權之內容	一五〇
------------------	-----

第五節 國營企業及國家機關的附屬農場之土地使用權	一五二
--------------------------	-----

第六節 機器拖拉機站之土地使用權	一五三
------------------	-----

第八章 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權	一五五
---------------	-----

第一節 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權略述	一五五
-----------------	-----

第二節 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權之主體	一五九
------------------	-----

第三節 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權之客體	一六一
------------------	-----

第四節 集體農場作為土地使用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七一
-----------------------	-----

第五節 集體農戶庭園土地使用權	一九四
-----------------	-----

第九章 獨立農民勞動土地使用權	二〇二
-----------------	-----

第一節 獨立農民勞動土地使用權略述	二〇二
-------------------	-----

第二節 獨立農民勞動土地使用權之主體	二〇三
--------------------	-----

第三節	獨立農民勞動土地使用權之客體	二〇四
第四節	獨立農民作爲土地使用人之權利與義務	二〇六

第十章	職工土地使用權	二〇九
-----	---------	-----

第一節	居住鄉村職工之庭園土地使用權	二〇九
第二節	職工私養牲畜之牧場使用權	二一一
第三節	服務配地	二一二
第四節	私人住宅建築用地	二一三
第五節	職工集體菜園及個人菜園用地	二一五

第十一章	特種土地之法律地位	二一九
------	-----------	-----

第一節	特種土地之概念及一般特點	二一九
第二節	交通用土地	二二二
第三節	礦山用土地	二二三
第四節	其他特種用土地	二四〇

第十二章	市地之法律制度	二四六
------	---------	-----

第一節	市地爲法律規定之客體	二四六
第二節	市地之管理	二五五
第三節	市地之分類	二五八
第四節	城市之建築用地	二六一
第五節	城市公用土地	二六七
第六節	城市附屬地	二六八

第十二章	林地之法律制度	二七二
------	---------	-----

第一節	概述	二七二
第二節	國有林地之概念及其組成部分	二七七
第三節	國有林地之管理	二七八
第四節	集體農場森林	二八八
第五節	農林改良上之植林工作	二九二
第六節	林地之副性使用	三〇〇

第十四章	水流之法律制度	三〇五
------	---------	-----

第一節	水利	三〇五
第二節	社會主義水流國有權	三〇六
第三節	蘇聯水流立法之發展	三〇七
第四節	水流管理	三一〇
第五節	水流使用	三一三
第六節	水利改良辦法・土地使用人之義務	三一四
第七節	灌溉系統之建立・使用灌溉系統之條件與程序	三一五
第八節	水土改良中之排水工作	三二一
第九節	水流使用權之保護	三二二
第十節	水源防護區之法律制度	三二三
第十一節	漁業權	三二四

第十五章 社會主義的土地重劃及土地重劃程序 三二六

第一節	社會主義土地重劃之概念及一般特點	三二六
第二節	土地重劃機關及土地重劃工作之辦理	三三一
第三節	土地重劃工作之主要種類及其法律性質	三三三
第四節	土地重劃程序	三三九

第十六章 人民民主國家中之土地改革……………三四三

第一節 總論……………三四三

第二節 人民民主國家中土地制度之立法基礎……………三四五

第三節 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措施……………三五五

蘇聯土地法教程

第一章 蘇聯土地法之對象、體系與法源

第一節

無產階級的土地國有——蘇聯土地制度之基礎

第二節 蘇聯土地法爲法律之一

部門

第三節 現行土地法之重要法源

第一節 無產階級的土地國有——蘇聯土地制度之基礎

一、土地法包括蘇聯土地法律關係之全部體系。因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之成功而實行於俄國的土地國有乃該項法律關係之基礎。所謂土地法律關係者，是指有關土地分配及土地使用（經濟開發）之多項法律關係。

土地乃一切經濟生活中之勞動總條件，爲國民經濟各部門之最重要生產手段，而最需要此生產手段者爲農業。

馬克思與列寧之著作中時常指出土地在經濟生活各部門中之各種作用，並指出以土地爲生產手段之特殊意義。

土地之有異於其他生產手段者，在乎他不是人類勞動之產物。土地是自然之產物。

馬克思說：『土地（用經濟觀點看，水也屬於他）乃最先以食物及現成生活手段供給人類者，其存在並不依賴於人力的幫助，但他卻是人類勞動的總對象。』^①

同時，土地又是一切生產過程之物質條件。馬克思指出：『勞動作用於勞動對象時，必要經過一些東西；這些東西，在某種程度上，是行動的傳導者。但是除了這些之外，在勞動過程之手段中，還應當包括廣義的物質條件，這是一般的完成此過程時所必需的。他們並不直接參與勞動過程，但是如果缺少他們，便絕對不能有此過程，或使此過程不能完成。土地就是這種總的勞動手段，他給勞動者一個立脚地（locus standi），他給勞動過程一個活動範圍。』^②

在國民經濟之各部門中，土地作為勞動總條件之意義並不一致。

如在農業與林業中，土地之作用為生產工具，為生產力。在採集工業中，土地是人的『食糧之原始倉庫』（如在漁獵經濟中），或者是『勞動手段之原始堆棧』（如在採礦工業中）。在經濟活動之其餘部門中，『……土地的作用僅僅是地基、是場所、是空間活動基地』。^③

對於大多數製造工業，對於各種運輸業，對於城市的佈置及建築，土地都算是活動基地。單從地面來看，土地乃經濟活動之空間上有限的客體。列寧曾經說過：『土地之有限性乃一般現象……。』^④但是，土地（地面）之有限性絕對不是土地生產力之有限性。馬克思的批評者曾以農業不斷消耗下的所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一七一頁。
寧全集，第四卷，第一九一頁。

② 同上，第一七三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六八八頁。

④ 列

謂『地力遞減律』來證明土地生產力之有限性，列寧就堅決的指出該項觀念之錯誤。他指出，不應該說『土地生產力之有限性』，應該說『土地之有限性』。(土地生產力之有限性，就是在某種生產力的情況之下的技術水準之有限性。)^①

土地作為生產手段時，其最重要之特點在乎，沒有別種生產手段能够代替他，如能正當使用之，不僅不致殘破，且將不斷改善。作為勞動總條件及國民經濟中若干部門之生產工具，土地實具有最重要的意義，所以在歷史上就展開了爭取土地所有權之殘酷的階級鬥爭。馬克思說：『土地所有權乃一切財富之最初源泉，所以能成為最大的問題，該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未來的工人階級。』^②在剝削者的國家中，土地及與之相連的一切(礦產、森林、水流)都是私有財產之客體。馬克思說：『土地所有權者，乃某些人支配地球上某一地區之獨佔權，作為他們意志之獨有範圍，並排斥其他一切人。』^③

在農業中，土地之意義特別重大。故土地所有權問題，土地佔有形式問題，土地使用條件問題，對於勞動的農民大眾便有絕大的意義。在帝俄時代，貴族地主之土地私有權乃彼等經濟勢力與政治勢力之源泉，並為對廣大農民羣衆之剝削手段。所以直到十月革命的時候，土地問題一直是俄國革命運動中最重要問題之一。列寧曾經多次指出該點。他說：『一千萬農戶僅有土地七千三百萬俄畝，而兩萬八千戶貴族地主卻擁有土地六千二百萬俄畝。這就是開展農民土地鬥爭的主要背景。』^④

資本家也利用土地私有權為與工人鬥爭之有力工具。房租(建築地段之租金)就是他們手中的剝削工人

① 列寧全集，第四卷，第一九〇頁。

② 列寧全集，第十一卷，第三三七頁。

③ 馬恩全集，第十三卷，第一部，第三四〇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

的重要手段。關於這一個問題，馬克思曾說：「……土地所有權與工業資本結合爲一之後，就發生一種魔力，使他們能把那些爲工資問題而鬥爭的工人實際上排擠出去，離開土地，即離開住所。在這裏，社會上的一部分人向另一部分人要求租稅，爲的是給了他們以地上居住權。而所謂一般土地所有權者實在是指所有者的一種特權，他能開發地球，開發地底，使用空氣及維持生命與發展生命所必需的一切東西。」^①

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古典著作中曾經多次指出，土地私有權與其他生產工具的私有權不同，他決不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必需的條件。

土地私有權產生了大地主對土地這項主要勞動條件之獨佔，使資本難於打進農業，妨礙了自由競爭，妨礙了平均利潤率之形成，並妨礙了資本主義一般的發展。

由於土地之私有權，資本家不得不以地租的形式將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分給土地所有者——地主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地租成爲土地所有者階級之特別收益。^②

土地私有權阻礙生產力之發展，加重勞動階級之負擔。土地私有使一部分資本浪費於土地之購買。如馬克

①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六八一頁。

②馬克思把地租分爲兩種：等差地租及絕對地租。等差地租「是土地有限性及資本主義土地經營之結果，不論有沒有土地私有權，也不論土地佔有的形式如何。在許多土地經營之間必然有差異，或由於土地肥瘠之不同，或由經營地段距市場地位之不同，其土地附加投資之生產能力必不相同。農產物之生產價格不決定於中等土地之生產條件，而決定於劣等土地之生產條件，因爲優等土地之生產不足以供市場之需要。個別生產價格與平均生產價格之差額就構成等差地租。」絕對地租與等差地租之分別在乎「絕對地租乃出於土地私有權。在這項地租中含有獨佔的因素，含有獨佔價格的因素。……土地私有權阻礙了農業經營利潤與非農業經營利潤之自由拉平，使農產物之售價能不依照最高生產價格，而依照個別生產物之更高價值。」（見列寧全集第十一卷第三九四頁）。